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2024 年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其负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

2024 年 4 月 1 日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审议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外部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，提议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。

二、评估外部机构履职情况

2025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议案》，经审查，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

三、审核外部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费用

经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度财务

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，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四、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

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。

2024年12月30日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、内控与审计委员会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进场审计前的沟通会，沟通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计划，并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表示了认可。

2025年4月1日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、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负责人举行的审计工作沟通会，听取了会计师针对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活动情况、主要投资活动情况、主要筹资活动情况、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，认为公司对重大会计问题的处理谨慎、合理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公允、客观进行了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按成了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效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。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4 日